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106年輕艇水球A級教練講習會 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訂頒「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教練分級制度實施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昇我國輕艇水球教練專業教學技術水準及規則認知，研習最新國際輕艇水球規則及教練教材教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育成高中
- 六、舉辦時間：106年2月17-19日(星期五~星期日)，共三天。
- 七、舉辦地點：臺北市立育成高中(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366號)
- 八、報名資格：對於輕艇水球教練運動有興趣者，均可報名。

參加A級教練考試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具備B級教練且實際擔任教練工作滿二年以上者。
- (二) 曾當選國家代表隊教練且成績優良者。

已具備輕艇A級教練證照者，請參與本場次研習進行複訓。

- 九、報名手續：即日起至民國106年2月6日止。以E-mail報名(傳真恕不接受)，並繳交報名費每人新台幣2,500元整。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告知，承辦人：黃秋譯小姐，電話：(02) 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 2911-1546。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- 十、報到時間：106年2月17日上午8:10-8:40。
- 十一、成績考核：全程參與本次講習會之課程並通過筆試(80分，滿分100)及術科考試(實際輕艇技術操作)，經主考官認可通過後，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，核發輕艇水球A級(國家級)教練證。
-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參加者請自備水上運動之服裝及換洗衣物。
 - (二) 凡參加講習會學員，缺課達四小時以上，不得參加測驗。

(三) 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屬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
(四) 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大會提供，其餘膳宿、交通費用自理。

十三、 本辦法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106年度輕艇水球A級教練講習會

日程表

	2月17日(五)	2月18日(六)	2月19日(日)
8:10~9:00	報到及始業式	輕艇水球 戰略與戰術分析 (進攻) (講師：Francois Barbey)	輕艇水球 訓練個案分析 (講師：Francois Barbey)
9:10~10:00	輕艇水球運動發展		
10:10~11:00	輕艇水球 國際規則	輕艇水球 水上技術訓練實 務(進攻) (講師：Francois Barbey)	輕艇水球 水上技術訓練實 務 (講師：Francois Barbey)
11:10~12:00			
12:00~13:00	午休		
13:00~13:50	輕艇水球教練 應具備之責任與修 養	輕艇水球 戰略與戰術分析 (防守) (講師：Francois Barbey)	輕艇英文
14:00~14:50	輕艇水球訓練計畫 之擬定 (講師：Francois Barbey)		禁藥管制 奧會
15:00~15:50	輕艇水球技術分析 (講師：Francois Barbey)	輕艇水球 水上技術訓練實 務(防守) (講師：Francois Barbey)	綜合座談
16:00~16:50			學術科測驗